

#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16
董事履歷資料	2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7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劉鴻儒先生

##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ACS, ACIS, FCCA

## 合資格會計師

許文俊先生，FCCA, FCPA  
阮煒豪先生，FCCA, FCPA

##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余富熙先生，ACS, ACIS, FCCA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

## 股份代號

241

## 法律顧問

### 香港

Tung & Co.

### 百慕達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e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書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秉承中信集團一直以來同時承擔股東投資回報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理念。長期投資與13億中國人生活質量緊密相關的領域。早期投資的海關電子口岸(東方口岸)和電信增值服務鴻聯九五已經形成了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群。過去四年重點投資的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正在成為集團未來高速成長的核心力量，我們已經清楚的看到隨著電子監管網/PIATS在全中國的推廣，正在為中國帶來巨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而我們的公司也會獲得良好的收益。

## 一、我們正在按計劃完成預計的目標：

國家質檢總局、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聯合文件要求，到二零零八年六月，包括食品、家用電器、燃氣用具、農資、人造板、電線電纜、化妝品、電熱毯、勞動防護用品在內的9大類69種與人民生活緊密相關的產品必須使用電子監管碼方可出廠銷售。包括10萬家生產企業和50萬家流通企業。這一「真實可追溯」的單件產品實時追蹤體系覆蓋60%的主流產品市場。二零一零年底適合入網產品全部納入電子監管網/PIATS。藥監項目進展順利所有特種藥品都已進入電子監管網/PIATS。今年十月普通藥品也將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二零零八年將是電子監管網/PIATS發展的里程碑。

## 二、做好電子監管網/PIATS的支援與服務：

我們已經投資建立具有領導地位的以電子監管網/PIATS為核心的公用信息服務平台。包括先進、成熟、安全的網路和服務器群組、超大型數據庫、靈活的應用層。正在投資的商業智能系統將有能力為眾多企業提供不同層次的自動化的產品信息服務。

## 三、集團資源協同整合：

今年我們適當調整了其他業務的發展，加快了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工作力度，將集團的資源優化整合後形成了更大的協同效力，以全力推進電子監管網/PIATS的發展。

1. 集團下屬企業以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團隊建立的電子監管網/PIATS正式成為未來中國產品信息共同平台。這一平台將是一個跨部門、跨地區的統一信息共享平台。為單件產品全程跟蹤創造了不可缺少的條件。
2. 集團下屬企業東方口岸將繼續為集團帶來持續成長的收益，它還將成為電子監管網/PIATS對進出口產品進行監管的通道。
3. 集團下屬企業鴻聯九五的全國服務網路將為消費者和企業提供一個方便、易用的服務平臺。電子監管網/PIATS的業務將會在其收入中貢獻更大的份額。
4. 天圖公司多年的集成經驗正在電子監管網/PIATS的發展中發揮作用。

#### 四、 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服務體系：

長期投資於電子監管網/PIATS及其相關的增值服務並獲得可持續的高投資回報的能力。信息化社會正在改變人們的在何時、何地及如何完成工作的方式。我們關心企業和政府機構面臨的各種挑戰，我們可以幫助他們通過獲得渠道和市場的信息，提高經營決策效率；通過獲得假貨信息，減少企業的收入和品牌損失；通過了解客戶消費習慣和促銷手段，增加客戶忠誠度。我們的客戶希望以創新的理念來看待技術與業務流程的融合。而我們已經為他們準備好各種服務。4,000個坐席的呼叫中心也會為我們服務的企業和消費者創造新的體驗和價值。

#### 五、 模式創新：

我們相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我們的模式創新和流程創新，是整個集團的生命。我們總是能以創新的眼光來看到市場未來的需求，並長期投資於其中，獲得長久的投資回報。例如，正在投入的RFID解決方案將首先為高附加值的產品提供更加有效的跟蹤手段。基於電子監管網/PIATS的新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將創造每年2,000億元人民幣的價值空間，我們將和整個社會分享這一經濟效益。

中信21世紀所建立的產品信息公用平台將創造一個由政府、企業、組織和個人共同參與的新型生態環境。我們走向未來的戰略要點包括：1)持續改進我們基礎服務並加強這一核心能力。這包括了企業入網、賦碼、碼標準及碼的信息採集與交換和消費者查詢。這一公用產品信息平台是其他增值業務的基礎。2)我們必須加強我們在行業的解決方案和知識產權的創造與發展。這將是本公司保持持續高速增長的源泉，在這個變得越來越小的信息化世界裏，讓我們一起重新看一下我們的願景：以信息化手段，通過深入開發與利用產品信息資源，協助企業，消費者和政府為共同建立誠信，高效的新型商業體系而奮鬥。

未來三年，是電子監管網/PIATS起飛的階段，我們所投資建立的產品信息公共平台，將開始發揮出強大的社會和經濟效益，集團全體同仁將按照業務發展戰略奮力拼搏，不斷以長遠的眼光投資的同時，實現既定的經營目標，進一步提升管理團隊的管理和業務水準，為股東創造最佳的回報。

本人和公司全體同仁期待著與我們現在的和將來的股東、合作夥伴、投資機構、政府機構和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王軍  
主席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b>233,374</b>	286,057	(18.4)
毛利	<b>49,609</b>	64,930	(23.6)
毛利百分率	<b>21.3%</b>	22.7%	不適用
其他收入	<b>20,823</b>	27,098	(23.2)
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b>73,269</b>	74,256	(1.3)
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開支)	<b>66,657</b>	64,902	2.7
認股權開支	<b>3,751</b>	1,272	194.9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b>11,395</b>	19,807	(42.5)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b>1,921</b>	—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520</b>	6,718	71.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b>54,807</b>	45,684	20.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75,860</b>	60,998	24.4
每股虧損 基本	<b>2.10仙</b>	1.84仙	14.1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

####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286,057,000港元減至233,37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4%。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4,657,000港元減少18.1%至224,82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68,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153,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62,9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91,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29,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67,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32,3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155,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26,5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4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4,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4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短訊服務收益及固網聲訊收益減少，雖然來自呼叫中心及移動聲訊的收益有大幅度百分比增加。短訊收益減少39.3%或44,511,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實行政策變動以規管短訊服務市場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信息產業部頒佈新政策指引以解決多項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移動實施多項政策變動，例如要求用戶使用短訊／彩訊月費計劃，減少用戶投訴錯誤下載不需要之短訊／彩訊內容的個案數目，而中國聯通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實施相若政策變動。該等政策變動於本年度仍然對中國所有服務供應商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包括對鴻聯九五於年內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國移動進一步採取措施於中國移動專用手提電話內置目錄中剔除鴻聯九五及中國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內容。移動電信營運商亦採取進取的市場策略，例如給予內容供應商較高百分比之費用攤分(藉此鼓勵內容供應商與移動電信營運商而非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合作)，並為其短訊內容收取較低收費以吸引用戶向它們而非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購買短訊內容。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年初起，鴻聯九五之主要固網聲訊競爭者中國網通及中國電信加強市場推廣，該等固網電信營運商採用更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從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手中奪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導致固網聲訊收益減少33.1%或31,144,000港元。固網電信營運商採用的積極營銷策略包括限制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可以從固網電信營運商用戶賺取的每月上限收益金額、向內容供應商提供較高的費用分成百分比(從而鼓勵內容供應商與固網電信營運商合作，而不與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合作)，並為其固網聲訊內容設定較低價格，吸引用戶購買固網電信營運商(而非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的聲訊內容。固網及移動電信營運商的該等積極營銷策略分別對鴻聯九五固網聲訊及短訊的市場佔有率構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與電台合作於全國提供聲訊相關服務，故移動聲訊收益增加68.8%或12,091,000港元。由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及招徠主要客戶如中國移動廣東及中信銀行及其額外業務，導致呼叫中心收益增加167.2%或16,620,000港元。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 一 營業額(續)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2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0,489,000港元。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由於競爭激烈及向電訊行業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需要長時間收回賬款，管理層已縮減天圖之業務規模收窄。

鴻聯九五及天圖之營業額跌幅部分因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強勁增長而對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11,000港元增加589.2%至6,27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政府公佈政策規定於中國69種產品類別的製造商須強制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中信國檢」)。基於此政策，中信國檢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錄得強勁營業額增長，此乃由於該等製造商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

##### 一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百分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下降至21.3%，此乃主要由於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下跌。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乃由於聲訊/短訊行業之電訊營運商已取得較高份額之應佔收益，因此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之應佔收益則減少，以及電訊營運商採取積極性市場策略所致。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必須與電訊營運商合作，以向固網及移動電訊營運商之用戶提供聲訊/短訊服務，而用戶則須就存取該等內容而支付費用。服務供應商必須與電信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分享內容收費。固網電信營運商和移動電信營運商亦分別向客戶提供本身的聲訊內容及短訊內容，與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爭奪市場佔有率。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等移動及固網電信營運商正分別透過為其短訊/聲訊內容設定較低價格，以吸引用戶購買該等內容，藉此積極奪取短訊及固網聲訊的市場佔有率。由於移動及固網電信營運商只需與內容供應商分享來自其短訊/聲訊內容用戶的費用收入(而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則需與電信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分享來自其短訊/聲訊內容用戶的費用收入)，故該等電信營運商有較大毛利並可為其短訊/聲訊內容設定較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為低的價格，從而吸引用戶購買其短訊/聲訊內容。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亦受到主要因鴻聯九五擴充於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所影響。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6,664,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變動2,160,000港元及撥回長期末償還應付款項1,5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3,39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變動3,236,000港元。

##### — 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員工成本之行政開支為73,269,000港元，較上年度之74,256,000港元減少1.3%。開支減少之主要因為本集團於營業額下降時著力控制成本令開支減少。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認股權開支之員工成本為66,657,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4,902,000港元增加2.7%。有關上升主要由於負責開發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及推出電子監管網/PIATS之僱員人數，以及鴻聯九五在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擴充所致。

##### — 認股權開支

為數3,7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2,000港元)之認股權開支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規定所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該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至認股權可予行使日期當日期間支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發行44,000,000份新認股權，導致本集團確認之認股權開支上升。

##### —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1,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0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每份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美元，分別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稱為「債券」)。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債券乃於結算日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評估值變動之虧損減少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41,000,000美元債券為股份及贖回16,000,000美元之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為84,65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43,765,000港元。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業績(續)

##### —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用作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開展。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貸款已續期，貸款期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應收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項為25,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06,000港元)，已扣減本集團持有中信國檢50%權益之合併調整及在評估值調整中設定之1,921,000港元利息。應收貸款評估值調整之產生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應用於應收貸款。在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時，應收貸款之評估值與面值之間之差額1,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已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應用於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2.5%。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為一間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合組之合資公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1,5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6,718,000港元增加71.5%。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用戶人數增加以致出售SIM卡、讀卡器及增值卡所得之收益上升，以及電子口岸維修費用增加。客戶使用SIM卡及讀卡器進入電子報關及清關系統。現時，東方口岸有約430,000名客戶，而一年前則有約340,000名客戶。客戶需購買增值卡為所用SIM卡充值。東方口岸亦提供電子報關清關系統之維修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用。

#####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為54,807,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5,684,000港元增加20.0%，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所致，然而部份減幅因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變動虧損減少及應佔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淨額增加(如上所述)而對銷。

#####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75,86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0,998,000港元增加24.4%，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百分率減少所致，然而部份減幅因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變動虧損減少及應佔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淨額增加(如上所述)而對銷。

#####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10港仙，較上年度之1.84港仙增加14.1%，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百分率減少所致，然而部份減幅因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變動虧損減少及應佔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淨額增加(如上所述)而對銷。每股虧損之增加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41,000,000美元之債券為股份所攤薄。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464,545</b>	672,584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b>288,322</b>	453,984
— 應收款項	<b>76,724</b>	108,965
流動負債	<b>108,203</b>	81,065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b>26,950</b>	12,37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4.29</b>	8.30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款項/流動負債)	<b>3.37</b>	6.94
股權持有人權益	<b>607,506</b>	318,240
可換股債券	<b>84,653</b>	543,765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股權持有人權益)	<b>18.37%</b>	17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3,984,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8,322,000港元，減少36.5%。現金減少主要由於贖回16,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開發電子監管網/PIATS項目及鴻聯九五的營運，然而部份減幅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之業務應收款項及動用之新造銀行貸款而對銷。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款項為16,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429,000港元)，大部份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30下降至4.29，而速動比率亦由6.94下降至3.37，此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如上所述)所致。

股權持有人權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8,2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7,50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兌換4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所致，然而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而對銷。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4.75%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7%，主要原因為兌換4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及贖回16,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然而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及動用之新造銀行貸款而對銷。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製藥業及消費者提供信息。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中信國檢**

中信國檢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中國電信及本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為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產品品質監督信息和執法聯動信息；為企業提供由生產、分銷到銷售的全程產品信息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高效率查詢商品信息和查驗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投訴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互動管道。中信國檢通過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這些信息增值服務，確立了在中國信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於本年度，中信國檢繼續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例如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及農業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國務院於其網站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其中包括要求生產經營者為其產品之安全及品質負責，以及倘生產經營者之產品未能達到法例之要求，生產經營者可能被吊銷許可証照、被視作生產劣質或偽冒產品及可遭受法律追究。二零零七年九月，國家質檢總局網站公佈，國務院屬下的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領導小組將採用包括電子監管網/PIATS等的有效手段，致力執行產品和食品的監管工作。成員來自國家質檢總局、商務部及國家工商局的該領導小組將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對產品進行全國性的追縱及鑑別，以致全程監控產品的生產、批發和零售的各個環節。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國家質檢總局局長李長江先生宣佈，中國政府將對那些應該入網卻不入網的企業有強制性的措施，做到不入網就不能進入批發流通環節。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北京市28個主要瓶裝水品牌已開始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而附上電子監管網/PIATS條碼作為「電子識別」，以保障消費者信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北京奧運網站中公佈所有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食品必須由電子監管網/PIATS電子監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局及商務部聯合公佈，規定須取得生產許可證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之9類行業69種主要產品必須強制性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並於產品包裝標上電子監管網/PIATS條碼，作為提升對中國製造產品之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進行監督監控之措施，否則該等產品生產商不能銷售其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有上述措施均對電子監管網/PIATS的推行以及鼓勵企業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產生極大的正面影響，尤其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首步推出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全中國逾64,000間製造商已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增幅逾100%，而超過25億件產品已加上電子監管網/PIATS條碼並流入市面，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增幅逾300%。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中信國檢(續)**

為使全國用戶更易於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電子監管網/PIATS查詢服務已於與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簽訂合作合同後，列入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之中國114熱線與116114及118114號碼百事通。此外，與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之合作合同涵蓋於對指定超級市場、商店、農產品供應社、醫院及藥店安裝電子監管網/PIATS電話終端機。中信國檢亦與中國移動簽訂類似合作合同。

電子監管網/PIATS的應用範圍亦延伸至藥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藥監局規定生產兩類受政府管制藥物：麻醉藥及第一類精神科藥物的藥廠須強制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藥監局公佈政策，強制規定生產及分銷第二類精神科藥品及血液製品、疫苗和中藥注射劑等若干類別非政府管制普通藥品的企業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此外，此政策亦強制規定，由二零零九年起，所有非政府管制普通藥品及醫療器械均須逐步納入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範圍內。

#### 未來展望

自推出電子監管網/PIATS後，中信國檢獲得企業、消費者、國家質檢總局、藥監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農業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甚至國務院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熱烈反應。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減少偽冒產品、令產品與食品與藥物更為安全及保障消費者、企業、製藥業及知識產權，高級政府官員均鼎力支持電子監管網/PIATS。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政府提升對中國製造產品之產品質量以及食品及藥物安全進行監督監控之政策，與製造商、藥廠及藥品分銷商簽訂協議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局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公布的政策強制規定六十九種產品的製造商必須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該等製造商的入網費令本集團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強勁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為該等製造商開展提供增值服務。此外，藥監局二零零八年四月的政策規定藥業製造商及分銷商強制性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亦令本集團最近的入網費收入增加。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向該等藥業公司推出增值服務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相信，推出增值服務及其他產品，以及收取入網費將令日後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的收益大增。鑑於概無其他公司可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之服務，加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未來之潛力龐大。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鴻聯九五(續)**

#### 未來展望

基於來自多家財務機構、中國移動廣東及電子監管網/PIATS的額外業務，鴻聯九五已擴充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鴻聯九五計劃於中國其它地區開設更多呼叫中心，以擴充其呼叫中心業務。鴻聯九五亦正與澳洲最大規模並且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呼叫中心承辦商Salesforce合作，提升及擴充鴻聯九五之顧客服務中心業務，以及於中國物色其他顧客服務中心相關商機。呼叫中心之收益於過去數年大幅上升，而董事相信呼叫中心之收益將持續急速增長。本集團計劃藉著Salesforce之協助及與中信集團、中國移動、電子監管網/PIATS及其他客戶之關係，拓展呼叫中心之業務。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客戶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及短訊系統及顧客服務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鴻聯九五之呼叫中心業務潛力無限，而同時亦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協助。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之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現時，東方口岸約有430,000名用戶。東方口岸主要根據用戶接駁網絡平台之時間長短向彼等收取電訊費。

####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於往年，使用東方口岸服務之用戶人數穩健增至約430,000名，升幅為26.5%。然而，鑑於現時僅約有430,000名用戶，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增加其客戶基礎之潛力龐大。此外，本集團預期用戶數目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增加。

憑藉獨一無二的電子報關平台的優勢及日益增長之用戶基礎，東方口岸正擴展其業務轄疇，以作未來業務發展，並正開發全國電子物流平台。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的服務，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持續業務擴展。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 香港	—	—	—	13	—
— 中國	1,727	99	7	—	300
合計	1,727	99	7	13	3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70,408,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4,000,000份新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劉鴻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及劉鴻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劉鴻儒先生因年齡原因，不會膺選連任。陳曉穎女士及羅寧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將尋找適合人士填補因劉鴻儒先生離任而出現之空缺。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年內兌換可換股債券或類似權利之詳情載列於上述之附註中。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按新計劃定義之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於同日終止，不再授出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行使，其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

年內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	21,000,000	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	21,000,000	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000,000	-	-	-	-	28,000,000	Δ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	3,333,334	∅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	3,333,333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	3,333,334	∅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
				225,000,000	-	-	-	-	225,0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	200,000	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0,000	-	(6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366,666	-	-	-	-	366,666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	366,667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	366,667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33,333	-	(2,533,333)	-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33,334	-	-	-	-	2,533,334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	13,200,000	-	(900,000)	-	12,3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	-	8,800,000	-	(600,000)	-	8,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a)	-	11,000,000	-	(750,000)	-	10,25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b)	-	11,000,000	-	(750,000)	-	10,250,000	∅
				11,366,667	44,000,000	(3,133,333)	(6,000,000)	-	46,233,334	
				236,366,667	44,000,000	(3,133,333)	(6,000,000)	-	271,233,334	

#### 附註:

- (a)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的觸發事件時行使。
- (b)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的觸發事件時行使。
- Δ 根據舊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
- ∅ 根據新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
- \* 行使認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須於達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若干目標營業額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認股權(續)

已授出之認股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儲備可供分配。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額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個人權益) <sup>(2)</sup>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sup>(1)</sup>	160,000,000	94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u>784,937,030</u>	<u>225,000,000</u>	<u>1,009,937,030</u>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1CN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b)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1%，其中6%來自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2%，其中7%來自最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其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6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成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兩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曉穎

執行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董事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負責決定本集團最高的企業策略。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王先生最近退任北京中信集團主席，王先生仍為於聯交所主板之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陳曉穎女士**，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陳女士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江勝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董事。

**羅寧先生**，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副主席。羅先生為中信集團之總經理助理，且為中信集團旗下之中信信息產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羅先生於電訊業務積逾十六年資深經驗。羅先生畢業於武漢通信指揮學院。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孫亞雷先生**，四十歲，為中信集團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對融資及資產管理擁有相當資深經驗。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張連陽先生**，六十三歲，於中國物業投資和發展業務、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擁有逾二十年資深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夏桂蘭女士**，四十五歲，現任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及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夏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

## 董事履歷資料(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五十歲，擁有二十多年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之資歷，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彼現為中國供應有限公司執行主席、第一宏豐私人基金有限公司及面面通網絡系統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許博士為多間上市公司及公共機構董事會成員。彼現時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副主席及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主席。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上屆主席，且從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許博士被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上市科總管，現出任本公司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出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上述四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建明先生**，四十七歲，現為一所於中國北京經營之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業律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七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獲副博士學位。劉先生目前擔任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首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

###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四十四歲，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界別累積約二十年公司秘書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致力為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可信之架構，以達致高透明度及持開放態度，並能為本集團股東負責。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推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取代及加強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已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外：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訂立與落實本公司策略，而有關策略對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極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此項偏離實屬可以接納；
- (b)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就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條文足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內相關條文之潛在目標；
- (c)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於本年報第24至25頁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董事會之成員各自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管理方法及方針。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委任及罷免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宜，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工作。該等執行董事舉行定期會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事項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對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董事會(續)

#### 職能(續)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將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有關各議題之足夠資料亦已提交予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參與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王軍先生(主席)	5/5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5/5	
羅寧先生(副主席)	4/5	
孫亞雷先生	5/5	
張連陽先生	5/5	
夏桂蘭女士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5/5	2/2
劉鴻儒先生	5/5	2/2
張建明先生	5/5	2/2

### 董事會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之職能及提升其專業水平，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履行不同職能。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鴻儒先生、張建明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並由劉鴻儒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檢討。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省覽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釐定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實質利益、退休權利、補償款項及彼等參與任何認股權之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董事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張建明先生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組成。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於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聲明；
- (g)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並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之重要發現。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 其他資料

董事會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擁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權力。在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到獲提名人士之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95,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營運，藉以達成訂下之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並透過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公平真實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本集團之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乃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並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1至77頁所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233,374</b>	286,0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83,765)</b>	(221,127)
毛利		<b>49,609</b>	64,930
其他收入	9	<b>20,823</b>	27,098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		<b>(11,395)</b>	(19,807)
行政開支		<b>(145,598)</b>	(140,4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520</b>	6,718
財務成本	10	<b>(1,359)</b>	(721)
除稅前虧損	11	<b>(76,400)</b>	(62,212)
稅項	12	<b>(133)</b>	(2,353)
年度虧損		<b>(76,533)</b>	(64,56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5,860)</b>	(60,998)
少數股東權益		<b>(673)</b>	(3,567)
		<b>(76,533)</b>	(64,56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15	<b>(2.10)</b>	(1.8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2,735	98,691
無形資產	17	74,459	72,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5,345	93,276
應收貸款	19	25,039	—
可供出售投資	20	8,250	7,173
		<b>335,828</b>	271,1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437	1,1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18,662	17,974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23	138,201	157,293
可收回稅項		—	522
持作買賣投資	24	17,923	15,395
應收貸款	19	—	26,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88,322	453,984
		<b>464,545</b>	672,5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81,112	68,692
應付稅項		141	—
短期銀行貸款	27	26,950	12,373
		<b>108,203</b>	81,065
流動資產淨值		<b>356,342</b>	591,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92,170</b>	862,67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8	84,653	543,765
		<b>607,517</b>	318,90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37,179	33,370
儲備	30	570,327	284,8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b>607,506</b>	318,240
少數股東權益		11	667
股權總額		<b>607,517</b>	318,907

第36頁至第77頁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陳曉穎

董事  
張連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086	417,555	19,215	78,108	3,621	23,921	11,851	(249,592)	337,765	3,673	341,438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換算											
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											
呈列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	—	—	—	16,739	—	—	—	16,739	561	17,300
年度虧損	—	—	—	—	—	—	—	(60,998)	(60,998)	(3,567)	(64,565)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6,739	—	—	(60,998)	(44,259)	(3,006)	(47,265)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1,272	—	—	1,272	—	1,272
認股權失效	—	—	—	—	—	(1,948)	—	1,948	—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284	23,178	—	—	—	—	—	—	23,462	—	23,462
	284	23,178	—	—	—	(676)	—	1,948	24,734	—	24,7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70	440,733	19,215	78,108	20,360	23,245	11,851	(308,642)	318,240	667	318,907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換算											
本集團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28,624	—	—	—	28,624	17	28,641
年度虧損	—	—	—	—	—	—	—	(75,860)	(75,860)	(673)	(76,533)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8,624	—	—	(75,860)	(47,236)	(656)	(47,892)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3,751	—	—	3,751	—	3,751
認股權失效	—	—	—	—	—	(2,031)	—	2,031	—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3,809	328,942	—	—	—	—	—	—	332,751	—	332,751
	3,809	328,942	—	—	—	1,720	—	2,031	336,502	—	336,5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48,984	24,965	11,851	(382,471)	607,506	11	607,51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76,400)</b>	(62,2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6,009)</b>	(22,749)
股權證券之股息	<b>(41)</b>	—
應收貸款之應歸利息收入	<b>(655)</b>	(642)
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之價值變動	<b>1,921</b>	—
可換股債券評估價值變動	<b>11,395</b>	19,807
財務成本	<b>1,359</b>	7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520)</b>	(6,718)
折舊	<b>15,770</b>	11,328
無形資產攤銷	<b>3,791</b>	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020</b>	1,489
認股權開支	<b>3,751</b>	1,2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63,618)</b>	(56,792)
存貨(增加)減少	<b>(218)</b>	48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b>(2,528)</b>	(15,39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b>872</b>	13,73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減少	<b>31,603</b>	44,36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6,013</b>	(33,18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27,876)</b>	(46,786)
已收利息	<b>16,009</b>	22,749
已收股權證券之股息	<b>41</b>	—
退回(已付)稅項	<b>530</b>	(11,8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1,296)</b>	(35,869)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5,366)</b>	(38,002)
購置無形資產	<b>—</b>	(72,9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b>5</b>	5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5,361)</b>	(110,3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可換股債券	(137,756)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2,863)	(21,719)
已付利息	(1,359)	(721)
新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25,725	21,7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253)	(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	(172,910)	(146,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453,984	592,978
匯率變動影響	7,248	7,95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322	453,9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內。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	內附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詮釋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要求。於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呈報之某些資料已被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呈報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被呈報。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sup>3</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已確認之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資料。

除了若干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其評估值之應收免息貸款及若干金融工具按評估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並從而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衡平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衡平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後之變動調整)扣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有建設性的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其利潤或虧損中屬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部份將被撇取，因未確認之虧損導致轉讓之資產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全數虧損將獲確認。

#### 合資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建立獨立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資合排。

本集團使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本集團之等值項目按逐行基準於綜合財務報告表中合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確認的其溢利或虧損中屬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部份將被撇取，因未確認之虧損導致轉讓之資產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全數虧損將獲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評估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來自系統綜合及軟件研發合約(見下文之政策)之服務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之工作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來自買賣的銷售額於運送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可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

倘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評估，合約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支銷，各合約的合約成本參考該日進行之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為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價入賬，並於評估其可收回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扣減其確認減值虧損。成本價包括所有發展項目支出及該等工程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於工程完成時，該等費用將轉撥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在建工程並無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即其達致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年度之損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作出。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

####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還原，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訂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作收入入賬。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及遞延的稅項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轉讓予租用者，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按相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基準扣自損益賬。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及作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入賬。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按經營租約列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評估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於損益賬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本集團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全部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貼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損益賬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評估值計量，而評估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賺取之股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於損益賬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評估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金融資產(損益賬中按評估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按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外，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予以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賬目予以撇銷。原先已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及減值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並無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除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或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評估值於損益賬中處理，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評估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 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評估值於損益賬中處理。

本集團將其可換股債券指定按評估值於損益賬中處理，有關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將或可能以固定現金金額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以金融負債列賬，並含有嵌入衍生工具。倘其經濟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負債成份)並無緊密關係，及主合約並非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嵌於財務工具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含嵌入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整體上乃按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列為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整份可換股債券乃按評估值計量，評估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直接所佔之交易成本按評估值於損益表內列作金融負債，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使用有效利率法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評估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評估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按評估值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差額因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授與本公司員工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認股權所授出之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而年內授出之認股權價值之費用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為本公司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評估價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本權益(即認股權儲備)作相應之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認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當前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義務及有可靠的估計該義務之金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準備。如果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如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用來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討論如下。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將來溢利趨勢，故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76,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16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確認，並會於有關確認發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電子監管網/PIATS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讓率，藉以計算現值。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乃於初步階段，故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預期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其他公司提供同類服務，並獲得政府大力支持。因此，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潛力巨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

#### 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

指定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市場基準之限制，而市場基準須納入市場數據，並由管理層作出假設，而其中所採用的估計涉及不明朗因素。由於市場基準要求採用極度主觀的假設，包括有關股價波幅的假設，因此，主觀性假設如有變更，對評估值估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7,923	15,39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390,085	589,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50	7,173
	<b>416,258</b>	<b>611,823</b>
金融負債		
指定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見下文)	84,653	543,765
攤銷成本	66,104	57,775
	<b>150,757</b>	<b>601,540</b>

#### 指定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信貸風險變動之評估值累計增加(附註)	602	532
年內確認來自信貸風險變動之評估值變動(附註)	70	390

附註：來自信貸風險變動之評估值變動乃按指定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中之金融負債之評估值變動總額1,1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7,000港元)與僅因市場風險因素而令指定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估值變動1,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97,000港元)之差額計算。由於市場風險因素導致的評估值變動，乃使用結算日的基準利率收益曲線計算，並假設信貸風險利率不變而作出計算。指定以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透過使用於結算日所報的基準利率收益曲線折現未來現金流及獲取具有相若到期日的借貸的貸款人報價估計信貸風險保證金進行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相等於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相等於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相等於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相等於千港元
美元	<b>84,653</b>	543,765	<b>217,544</b>	379,511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外匯兌換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跌5%的敏感度以及按結算匯率兌換呈列貨幣。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算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正數是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虧損有所減少。當美元兌人民幣跌5%時，可能對虧損有同等相反的影響，下列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b>6,6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評估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息率銀行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7)及指定按評估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評估值有關，其乃透過使用利息收益率曲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固定息率銀行借貸風險甚微。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利率風險於下文其他價格風險中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息率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結餘詳情請見附註25)。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施行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息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全年內總額。50基點的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與陳述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合理估計時使用。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5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59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動息率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評估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因此令本集團承受股價風險。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8。

本集團亦因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投資詳情於附註20及24載列。管理層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 敏感度分析

##### (i)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價風險

倘相關上市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7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 (ii) 可換股債券之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倘本公司之股價上升/下跌10%而估值模式之所有其他輸入變項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增加10%	<b>(4,329)</b>	(12,490)
減少10%	<b>1,736</b>	9,041

倘基準利率收益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項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3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可換股債券之評估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沒有代表性，原因為估值模式之若干輸入變項互相影響。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緊密監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商業對手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及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其風險廣泛分佈於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作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制定。該表列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2,022	—	—	—	72,022	72,022
銀行貸款—定息	5.96%	16,400	369	10,899	—	27,668	26,950
可換股債券		—	—	—	85,800	85,800	84,653
		<b>88,422</b>	<b>369</b>	<b>10,899</b>	<b>85,800</b>	<b>185,490</b>	<b>183,625</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6,349	—	—	—	56,349	56,349
銀行貸款—定息	5.84%	60	120	12,795	—	12,975	12,373
可換股債券		—	—	137,756	408,796	546,552	543,765
		<b>56,409</b>	<b>120</b>	<b>150,551</b>	<b>408,796</b>	<b>615,876</b>	<b>612,487</b>

#### 評估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估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評估值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按可觀察之目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輸入而釐定。
- 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對沒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而言)是於期內採用適用的收益率曲線以現金流分析貼現值而釐定，對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而言，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賬面值與其評估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籌措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7.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b>224,821</b>	274,657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b>2,274</b>	10,489
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業務	<b>6,279</b>	911
	<b>233,374</b>	286,057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獨家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年內業務分類如下：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24,821</u>	<u>6,279</u>	<u>2,274</u>	<u>233,374</u>
分類業績	<u>(21,620)</u>	<u>(26,468)</u>	<u>(2,535)</u>	<u>(50,623)</u>
其他收入				20,823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				(11,3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20
財務成本				(1,3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5,366)</u>
除稅前虧損				(76,400)
稅項				<u>(133)</u>
年度虧損				<u>(76,533)</u>
<b>資產</b>				
分類資產	118,008	163,271	54,562	335,84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5,3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59,187</u>
綜合資產總值				<u>800,373</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1,965	23,877	7,291	73,1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9,723</u>
綜合負債總額				<u>192,8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電子監管網／				總計 千港元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9,321	25,998	45	2	35,366
折舊	9,839	3,860	87	1,984	15,770
無形資產攤銷	—	3,791	—	—	3,791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4,657	911	10,489		286,057
分類業績	(2,339)	(28,071)	(5,529)		(35,939)
其他收入					27,098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					(19,8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8
財務成本					(7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561)
除稅前虧損					(62,212)
稅項					(2,353)
年度虧損					(64,565)
<b>資產</b>					
分類資產	120,787	121,015	86,841		328,643
於聯營公司權益					93,2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1,818
綜合資產總值					943,737
<b>負債</b>					
分類負債	31,694	13,766	15,500		60,9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3,870
綜合負債總額					624,8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業務分類(續)

	電子監管網／				總計 千港元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PIATS 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與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6,168	31,809	—	25	38,002
無形資產增加	—	72,925	—	—	72,925
折舊	7,538	1,642	153	1,995	11,328
無形資產攤銷	—	912	—	—	912

本集團業務及資產主要於中國進行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另行呈報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6,009</b>	20,725
其他按金之利息收入	—	2,024
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	<b>655</b>	642
股權證券股息	<b>41</b>	—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	<b>2,160</b>	3,236
外匯溢利淨額	<b>374</b>	—
其他	<b>1,584</b>	471
	<b>20,823</b>	27,0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b>1,359</b>	721

###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酬金(附註13)	<b>1,860</b>	2,8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52</b>	1,503
其他員工成本	<b>63,245</b>	60,539
認股權開支(附註31)	<b>3,751</b>	1,272
總員工成本	<b>70,408</b>	66,17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b>3,791</b>	912
核數師酬金	<b>2,594</b>	2,3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1,936</b>	7,210
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之價值變動(附註19)	<b>1,921</b>	—
折舊	<b>15,770</b>	11,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020</b>	1,489
外匯虧損淨額	—	1,07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b>12,992</b>	13,10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534</b>	4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32	3,172
	<u>49</u>	<u>3,172</u>
以前年度少(多)提撥備：		
香港	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	(819)
	<u>84</u>	<u>(819)</u>
	<u>133</u>	<u>2,3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之後三個年度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及獲得15%之所得稅稅率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大陸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按照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將於五年由現時15%逐步劃一為25%及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將由現時33%逐步劃一為25%。頒佈新稅法預期不會就應付稅項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計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現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享有稅務豁免及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率寬減之待遇將繼續享有，直至豁免及寬減期屆滿為止，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76,400)</b>	(62,212)
按稅率33%(二零零七年：33%)計算之稅項	<b>(25,212)</b>	(20,5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60)</b>	(7,2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b>(3,802)</b>	(2,2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26,291</b>	30,981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48</b>	—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b>(74)</b>	(247)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	<b>5,596</b>	4,678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b>—</b>	(2,058)
以前年度少(多)提撥備	<b>84</b>	(819)
其他	<b>(138)</b>	(140)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133</b>	2,353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6,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166,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之溢利流向，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往後可無限延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分別支付或應付九位(二零零七：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王軍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女士 千港元	羅寧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先生 千港元	張連陽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博士，		劉鴻儒先生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張建明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360	-	200	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1,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12
總酬金	-	1,300	-	-	-	-	360	-	200	1,860
認股權開支	-	-	-	-	-	-	-	-	-	-

  

	王軍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女士 千港元	羅寧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先生 千港元	張連陽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博士，		劉鴻儒先生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張建明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	200	1,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1,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12
總酬金	1,000	1,300	-	-	-	-	360	-	200	2,860
認股權開支	-	-	-	-	-	-	-	-	-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該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74	3,614
認股權開支	3,0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7,067</u>	<u>3,638</u>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4</u>	<u>3</u>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75,860)</u>	<u>(60,99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06,917,861</u>	<u>3,310,874,61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及認股權證及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特別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60	14,226	78,753	7,943	22,006	124,188
貨幣調整	79	354	4,654	225	1,449	6,761
添置	488	878	25,374	—	11,262	38,002
出售	—	—	(2,661)	—	—	(2,661)
轉撥	—	—	13,952	—	(13,952)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7	15,458	120,072	8,168	20,765	166,290
貨幣調整	164	676	10,596	499	1,851	13,786
添置	—	720	19,023	78	15,545	35,366
出售	—	(3,946)	(2,661)	(189)	—	(6,796)
轉撥	—	—	398	—	(39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91</b>	<b>12,908</b>	<b>147,428</b>	<b>8,556</b>	<b>37,763</b>	<b>208,646</b>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9	4,929	43,822	5,460	—	54,490
貨幣調整	26	194	2,488	245	—	2,953
年度計提	434	2,641	7,528	725	—	11,328
出售時對銷	—	—	(1,172)	—	—	(1,1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39	7,764	52,666	6,430	—	67,599
貨幣調整	70	456	5,328	464	—	6,318
年度計提	67	2,641	12,354	708	—	15,770
出售時對銷	—	(2,059)	(1,527)	(190)	—	(3,7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876</b>	<b>8,802</b>	<b>68,821</b>	<b>7,412</b>	<b>—</b>	<b>85,911</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15</b>	<b>4,106</b>	<b>78,607</b>	<b>1,144</b>	<b>37,763</b>	<b>122,735</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	7,694	67,406	1,738	20,765	98,6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及特別電腦設備	2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本年度購入	72,92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925
貨幣調整	6,498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79,423</b>
<b>攤銷</b>	
於本年度計提	91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12
貨幣調整	261
於本年度計提	3,791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964</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13

本集團之特許權向第三方購入。有關特許權按直線法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特許權指就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的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57,345	57,345
股東注資	19,215	19,215
應佔收購後溢利	27,963	16,443
貨幣調整	822	273
	<b>105,345</b>	<b>93,276</b>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	中國	30%	營運電子報關平台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97,562	424,409
負債總額	(146,412)	(113,489)
資產淨值	<b>351,150</b>	<b>310,920</b>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05,345</b>	<b>93,276</b>
營業額	<b>112,529</b>	<b>114,890</b>
年度溢利	<b>38,400</b>	<b>22,394</b>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520</b>	<b>6,71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年內，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應收貸款之價值因條款出現變動而減少1,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元)，該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列賬。貸款其後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25,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06,000港元)，實際利率為2.5%。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	5
非上市會所債券	8,250	7,168
	<b>8,250</b>	<b>7,173</b>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各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評估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評估值不能被可靠地估量。

###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般商品	1,437	1,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2,131	73,887
減：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33,469)	(55,913)
	<b>18,662</b>	<b>17,974</b>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52,295	86,31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4,429	22,647
按金及預付賬款	61,477	48,328
	<b>138,201</b>	<b>157,293</b>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提供之一項免息墊款，作為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應佔中信國檢之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80,000港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為中信國檢之合資夥伴。預計款項按要求的收回。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642	37,066
91至180日	3,421	25,932
181至360日	2,841	6,891
360日以上	16,391	16,429
	<b>52,295</b>	<b>86,318</b>

在接受任何顧客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顧客之信貸質素及訂立顧客之信貸限額。由於大部份債務人為國有企業，故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問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者為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合共22,6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25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計提。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3,421	25,932
181至360日	2,841	6,891
360日以上	16,391	16,429
	<b>22,653</b>	<b>49,252</b>

根據本集團以往歷史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通常可追回，故本集團對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並不作全數撥備。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314	11,712
貨幣調整	1,681	—
於損益賬確認之撥備增加	4,172	2,602
年終結餘	<b>20,167</b>	<b>14,314</b>

### 2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b>17,923</b>	<b>15,395</b>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之上市證券市場買入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年內按1.31%至5.42%(二零零七年：3%至5.26%)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之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銀行結餘包括存置於中國註冊銀行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82,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402,000港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此外，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之以下金額：

	二零零八年 相等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相等於 千港元
美元	<b>188,132</b>	349,208

###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b>39,154</b>	45,4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41,958</b>	23,290
	<b>81,112</b>	68,692

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5,624</b>	26,274
91至180日	<b>18,194</b>	5,563
181至360日	<b>1,270</b>	4,702
360日以上	<b>14,066</b>	8,863
	<b>39,154</b>	45,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33,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另一合資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項貸款分別按固定年息5.94%及5.98%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49%之權益即26,9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73,000港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 28.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7,420
年內評估值之變動	19,807
年內轉換	(23,46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765
年內評估值之變動	11,395
年內轉換	(332,751)
年內償還	(137,7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84,653</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按面值每份1,000美元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券」)，債券到期日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債券為無抵押及以美元計值，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任何時間憑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於各發行週年日下調至緊接重設日期前十天平均價格乘以125%(倘重設價格低於當時之換股價)；並可下調至緊接債券持有人發出兌換通知前十天平均價格乘以94%(倘該價格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倘債券並未獲轉換，則將按債券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釐定之價格贖回有關債券。

上年，3,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以每股0.78港元至0.9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8,351,5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年內，41,000,000美元已發行債券以每股0.71港元至0.9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380,889,6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債券協議，於發行日之第二、三及四週年各年，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其持有之認股權，要求本公司分別按彼等本金之110.381%、115.969%及121.840%贖回該等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債券。年內，金額為16,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已由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溢價110.381%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該等債券乃經轉換為以美元計值。由於債券換股價可因股價及貨幣變動而出現變動，故轉換將不會導致轉換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本集團決定債券不會包括任何權益部份，全部債券均指定為「按評估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規定債券需按評估值於結算日列賬，且評估值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年內，其評估值變動虧損11,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07,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債券之評估值按市值計算，計算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轉換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b>0.52港元</b>	0.95港元至 1.00港元	0.90港元
預期波幅	<b>45%</b>	45%	45%
借股成本	<b>5%</b>	5%	5%
發行人信貸差價	<b>10%</b>	10%	10%
預期股息率	<b>0%</b>	0%	0%

###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08,628,417	33,086
— 行使認股權證	5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u>28,351,570</u>	<u>284</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6,979,992	33,370
— 轉換可換股債券	<u>380,889,639</u>	<u>3,809</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17,869,631</u>	<u>37,1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手上每持有之六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以初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發行，以致550,697,664份認股權證發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據此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行使價每股2.40港元認購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份認股權證已行使，其餘認股權證結餘已失效。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以每股2.40港元發行五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以每股0.78港元至0.9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8,351,5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000美元之已發行債券以每股0.71港元至0.9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380,889,6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30. 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中信集團公司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被視為來自該股東之注資。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以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一般儲備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相關法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認股權

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藉此個別人士可獲授予認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金或獎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而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認股權計劃亦於同日予以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認股權。任何指定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為有關認股權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認股權計劃規定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面額計算，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根據原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年內，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b>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1,000,000	—	21,0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1,000,000	—	21,0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8,000,000	—	28,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	11,666,666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8	—	11,666,668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	10,000,000
			225,000,000	—	225,00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22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102港元	—	0.9102港元

— 歸屬期於認股權可行使期間開始當日終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0	200,000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1,800,000	(1,800,000)	-	-	-	-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2300	1,800,000	-	(1,200,000)	600,000	-	(60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2.2550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700,000	-	(333,334)	366,666	-	-	-	366,66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700,000	-	(333,333)	366,667	-	-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700,000	-	(333,333)	366,667	-	-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2,933,333	(2,933,333)	-	-	-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2,933,333	-	(400,000)	2,533,333	-	(2,533,333)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2,933,334	-	(400,000)	2,533,334	-	-	-	2,533,334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600,000	-	(400,00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750	600,000	-	(400,00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	-	-	-	-	13,200,000	-	(900,000)	12,3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	-	-	-	-	8,800,000	-	(600,000)	8,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a)	2.500	-	-	-	-	11,000,000	-	(750,000)	10,2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b)	2.500	-	-	-	-	11,000,000	-	(750,000)	10,250,000
			19,900,000	(4,733,333)	(3,800,000)	11,366,667	44,000,000	(3,133,333)	(6,000,000)	46,233,334
總計			244,900,000	(4,733,333)	(3,800,000)	236,366,667	44,000,000	(3,133,333)	(6,000,000)	271,233,334
於年結時可行使										1,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914港元	1.8156港元	1.9687港元	2.2472港元	2.5000港元	1.9940港元	2.3775港元	2.4480港元

附註：

- (a) 該等購股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 (b) 該等購股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認股權(續)

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認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4,000,000認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認股權之估計評估值為0.1894港元(第一部分)、0.0640港元(第二部分)及0.0362港元(第三部分)。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規律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授出之認股權估值，模式為普遍獲採用以估計認股權評估值之其中一款模式。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認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授出日期採用模式按數據釐定認股權評估值之詳情如下：

	第一部分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第二部分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附註(1)	第三部分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附註(2)
股價	1.43港元	1.43港元	1.43港元
行使價	2.50港元	2.50港元	2.50港元
預期波幅	40%	40%	40%
無風險利率	4.70%	4.70%	4.70%
預期股息率	0%	0%	0%
離職率	40%	40%	40%
行使倍數	1.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可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時行使之認股權之數據。

(2) 可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時行使之認股權之數據。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去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之開支為3,7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以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權益之實際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49%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 服務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50%	提供中國產品質量 電子監管網業務

按比例綜合以上合資公司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計入以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106,969</b>	103,261
非流動資產	<b>75,827</b>	60,330
流動負債	<b>76,602</b>	46,415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230,038</b>	275,568
開支	<b>264,274</b>	296,519
稅項	<b>32</b>	3,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94	10,39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982	3,282
	<b>15,976</b>	<b>13,681</b>

租約按平均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b>3,003</b>	<b>2,008</b>

### 35. 退休福利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之全體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體信託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最高達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信託人，即悉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a)	<b>4,721</b>	5,206

- (a) 本集團就透過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直接持有28%股權及於中信國檢間接持有20%股權。

本集團於目前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之經濟環境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信集團旗下由中國政府控制之較大群組公司的其中一部份。除上文披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業務，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國家控制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而制訂其價格策略及批核程序時，本集團並無分別該等參與方是否國家控制實體。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b)	<b>36,383</b>	37,459

- (b) 本集團就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網絡提供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並透過彼等收取客戶服務費而向彼等支付代辦費。

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國家控制實體之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放款項、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訴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遭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索償，其後並轉介香港高等法院，聲稱該等索償為本公司未有根據該名前僱員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獲授之聲稱認股權而承認其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8,000,000份認股權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諮詢律師後，律師認為該名前僱員可索償之金額將不多於3,133,000港元，且本公司有合理預期性可以成功抗辯，因此，並無就該項法律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該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下文另有解釋者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21世紀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0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由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起計五十年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出現不必要過長之內容。

概無附屬公司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233,374</b>	286,057	403,545	249,058	163,9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76,400)</b>	(62,212)	19,387	6,315	(5,349)
稅項	<b>(133)</b>	(2,353)	(13,100)	(5,231)	(1,371)
年度(虧損)溢利	<b>(76,533)</b>	(64,565)	6,287	1,084	(6,72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75,860)</b>	(60,998)	9,153	(1,755)	(6,006)
少數股東權益	<b>(673)</b>	(3,567)	(2,866)	2,839	(714)
	<b>(76,533)</b>	(64,565)	6,287	1,084	(6,720)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800,373</b>	943,737	1,007,208	449,146	392,932
負債總額	<b>(192,856)</b>	(624,830)	(665,770)	(133,065)	(168,477)
	<b>607,517</b>	318,907	341,438	316,081	224,4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權	<b>607,506</b>	318,240	337,765	308,787	218,083
少數股東權益	<b>11</b>	667	3,673	7,294	6,372
	<b>607,517</b>	318,907	341,438	316,081	224,455